

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## 轉帳退稅申請書

- 本人同意應退稅款直接匯入下列帳號。
- 本人同意以後若有應退稅款直接匯入下列帳號。

姓 名 (營利事業名稱)								電話	
								手機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							email	
通訊地址									
金融機構名稱									
帳號 (10-14 位)									
郵局存簿儲金	局號							—	
	帳號							—	
稅目	管 理 代 號								

備註：1. 本申請書所列納稅人應退稅額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納稅人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另行辦退。

2. 退稅帳戶以納稅人本人、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以**本事業**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。

3. 或提供存摺封面影本辦理亦可(本資料僅供辦理退稅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)。

4. 本局洽詢電話：04-7239131 分機 411 傳真：04-7263674

申請人

簽章